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1日、8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杜克荣先生未亲自出席上述连续两次董事会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3.4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为此，公司向董事杜克荣先生进行了问询，请杜克荣先生就上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进行说明。

杜克荣先生回复如下：

因健康原因，本人于近期在医院进行诊治、疗养至今，在此期间，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杜克荣先生对因故未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